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战略布局，提高运作效率，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中科三维成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维”）持有湖北聚生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聚生”）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 出售方：中科三维成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交易对方：湖北苏格拉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格拉底”）
- 交易标的：湖北聚生 100%的股权
- 交易事项：中科三维向苏格拉底出售湖北聚生 100%的股权
- 交易价格：中科三维拟以 10,950,000 元人民币的对价出售湖北聚生 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8,919,566.22 元，净资产为 182,554,951.2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湖北聚生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9,846,334.68 元，净资产为 9,746,334.68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3%，净资产的比例为 5.34%。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苏格拉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孝感市北京路华安公寓 1 期 406*

注册地址：孝感市北京路华安公寓 1 期 40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法定代表人：周丽芳

控股股东：周丽芳

实际控制人：周丽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湖北聚生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经济开发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湖北聚生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中科三维 100%控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自其成立以来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实际生产经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湖北聚生为中科三维 100%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聚生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湖北聚生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湖北聚生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截止2022年12月31日，湖北聚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846,334.68元，净资产为9,746,334.68元，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65,874.95元。湖北聚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载体，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出具审计报告。

2、湖北聚生100%股权在公司财务报表账面原值为10,000,000.00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0元，账面价值为10,000,000.00元。

本次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定价依据

湖北聚生设立至今，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仅通过招拍挂方式摘得孝南KG（2021）011号土地，该土地原值与当前市场价值相当，未产生增值。

本次交易在参考湖北聚生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净资产额、湖北聚生100%股权在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表账面价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对价高于湖北聚生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净资产额、湖北聚生100%股权在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且该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生产经营，其名下摘牌土地原值与当前市场价值相当，未产生增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中科三维持有的湖北聚生 100%股份向苏格拉底转让，转让作价合计为人民币 10,950,000.00 元，分三期完成付款交割，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湖北聚生无生产经营，过渡期不会出现损益变化，待中科三维收到转让全部款项后办理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出售孙公司股权主要是盘活固定资产，回笼资金，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务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增加流动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